花蓮縣玉里鎮「璞石藝術館北棟一樓工作坊」標租案招標及評審公告

主旨：公開標租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0號「璞石藝術館北棟一樓工作坊」鎮有房屋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。

二、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。

三、花蓮縣玉里鎮璞石藝術館使用暨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標租房屋標示

房屋座落、面積、範圍					
門牌	構造別	樓層	承租面積（㎡）	租賃範圍	標租底價（元/年）
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0號	鋼筋混凝土造	地上一層	29.17	全部	60,000

二、開標及評審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**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0分**。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一天上午10時開標，本所不另行公告。

(二)地點：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可參加投標。

(二)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

1. 時間：自 110年10月25日上午8時00分起至110年11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至辦公時間內。
2. 地點：本所民政課。
3. 方式及費用：投標文件以無記名方式洽購，每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(三)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前，用掛號信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(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)。

(四)評審計畫：受審者須撰寫計畫，內容應包含：計畫目的、辦理單位、營運構想、服務內容、人力配置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申請單位有助於方案執行之書面資料。

（五)計畫送達期限： 110 年11 月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 時00 分止。

四、標租之標的建物按現狀標租、點交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使用現況，本所不負責領勘。

五、得標人應於決標日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繳清之日起二十日內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，所繳投標保證金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。

六、本公告所列標的物，本所得因故停止標租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。

八、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所門首公告欄者為準。